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2〕230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重振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、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重振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2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重振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切实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有关要求，在进一步巩固全市疫情防控既有成果的基础上，持续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，加快推动各类建筑工程复工复产，积极助推建筑业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“快速落实到位、力度只增不减”为准则，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抓手，按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要求，在确保属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，加强促恢复的政策供给，加大稳市场的扶持力度。通过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，切实维护公开、公平、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，助推各类建筑工程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投产，推动绿色建筑工地应复尽复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、重大工程在复工复产中的带头引领作用，通过振奋市场信心、提升市场需求，加速带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复工复产，更好地稳预期、强信心、促发展，加速恢复建筑业经济发展活力，全力以赴打赢经济恢复和重振攻坚战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积极促进要素市场加快流动

1. 支持优质企业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，促进建设工程企业做强做大、做精做专。通过资质申办、信用激励等政策支持，鼓励大型、优质建设工程企业及其子公司落户上海，以更加公平、开放、高水平的竞争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本市优质企业合理配置企业资质资源，积累工程业绩和信用评价等要素，不断提升全国建筑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
2. 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服务，提升企业资质审批效率。完善线上“不见面审批”和线下“面对面服务”机制，对本市建设工程企业用于拓展市场、提升竞争力的资质办理和维护申请，提供精准政策指导和高效审批服务。采用告知承诺、新资质标准“简易换证”、事权下放等差别化审批方式，简化审批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间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未能满足有关条件、未能及时办理延续的，延长企业相应资质一定时间有效期。

3.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，加强对建筑工人关心关爱。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建设工程企业，对其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对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工人，符合条

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健全建筑工人流转机制，设置窝工补助最低标准，鼓励建筑工人稳岗留岗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关注在岗务工人员心理调节与解压，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，尽可能减少疫情对企业的负面影响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，推行工人住宿按行政区分块集中、物业式管理等做法，在改善建筑工人居住质量的同时提升疫情防控水平。

4. 强化政策激励，放宽建筑业从业人员职称评定、资格互认、人才引进等标准。对在疫情防控相关建筑施工中研发新技术、新装备解决重点、关键问题，且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职称评审中给予倾斜支持。对培育、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的企业给予支持。扩大二级建造师资格互认，在青浦示范区试点开展长三角二级建造师资格互认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到全市范围。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延续的，延长一定时间有效期。

5. 给予建设工程企业政策优惠，减缓资金压力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工程企业及时享受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社保、公积金缴费等给予一定期限缓缴。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可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。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建设工程企业，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

（二）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加快推动项目投资落地见效

6. 优化工程招投标管理，推行远程开评标。鼓励建设单位提前启动勘察、设计招投标，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。倡导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，促进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，提高工程建设效率。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，自主选择单独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发包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后，桩基础工程纳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。统筹全市招投标线上线下各类资源，扩大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应用范围，持续推进远程开标；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进场评标的，推行远程居家评标和远程分散评标模式，实现“不见面招投标”。

7. 鼓励施工图审查跨前服务，探索容缺审查、分阶段审查。在落实区域评估成果的基础上，对不影响安全的评审评估事项，可在施工图审查时容缺后补。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和现场施工需求，按桩基、地下部分、地上部分或分单位工程等分阶段开展施工图审查。

8. 全面实施“桩基先行”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。在重大建设项目、重点产业类项目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的基础上，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全市各类建筑工程。实施桩基础工程单独施工发包的，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其他法定要

件，申请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。

9. 优化竣工验收流程，加快项目建成交付。在重大建设项目、重点产业类项目推行分期竣工验收的基础上，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工业、研发、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。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，经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后，可实施分期、分单体验收。建设单位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，在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（含消防）验收要求后，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，支持提前投入使用。其他专业验收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在项目全部建成并实施综合竣工验收时一并予以整体核验。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时，对于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，允许建设、施工等相关单位采取承诺制，在确保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的前提下，先行给予消防验收行政许可；对生产、储存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厂房、仓库项目，按不低于 20%的比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抽查。

10. 推进“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”一件事服务，加快市政公用接入手续办理。以“一个系统”（即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）和“一个中心”（即：市、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）为依托，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环节进行一表申请，水电气网服务单位实现全程网办、限时接入。涉

及外线工程的，进一步加快系统对接和数据互通，持续提升掘占路并联审批效能。

11. 全面落实“六票”资源统筹平衡，全速推进市重大工程、重点产业类项目复工复产。充分依托市重大办平台，健全市重大工程资源性指标统筹机制，加强“六票”（即土地、水面积、绿地、林地、工程渣土消纳和征收安置房源等6个指标）统筹配置，完善资源性指标生成、储备、配置和统筹等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。允许2022年市重大工程推进实施所需的水面积、绿地、林地等相关指标跨年度统筹平衡。推动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依托审批审查中心，为重点产业类项目提供一站式、全流程的审批、咨询、验收和服务，扩大“帮办”服务覆盖面，加快推进项目开竣工。

（三）优化包容审慎监管，奋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

12. 规范工程款支付，推行施工过程结算。规范工程款支付条款，禁止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等非货币支付方式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、强化价款结算监管，依法依规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。推进过程结算、竣工结算文件网上备案，对相关责任主体加强监管。

13. 创新“云服务”机制，确保项目不停步、监管不缺位。本市疫情防控中、高风险地区的项目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探索采用“云监管”、“云验收”等方式，在不影响安全、不违反

强制性标准等情况下，先予附条件通过，通过事后核验的方式，督促整改闭环。

14. 给予企业信用激励，帮助企业信用修复。对在方舱医院和隔离用房项目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建设工程企业，给予信用分奖励。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，支持帮助企业通过“信用中国”进行信用修复。

15.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，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。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，依法制定并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。同时，对工程建设领域因疫情影响发生、建设工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构建统筹联动组织体系，实施高位推进。积极贯彻“整体政府”创新理念，建立有效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市、区建设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，共同推动建筑市场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市、区重大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平台优势，合力推进各类建筑工程加快复工复产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切实推进政策落地、改革见效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完善防控机制。进一步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，督促建设工

程企业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实现常态化和应急机制及时转换，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，确保疫情防控精准有效。积极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工作的舆情监测与引导，加强对政策适用性的评估研判，根据形势动态更新优化。

（三）强化大数据综合应用，优化一网通办、一屏统管。充分依托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按照“能快则快、能简则简、能免则免、能优则优”的服务原则，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主要载体和重要依托，加快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入口统一接入纳管，全面实现申请“零跑动”、审批“不见面”；升级建筑工地实名制智慧监管系统，有序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，加快推动各类工程全覆盖、人员管控全流程、市场现场全联动，确保信息精准、实时、智能、共享，不断推动施工现场管理规范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、智能化。

（四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级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在抢抓时间窗口、加强政策供给的基础上，通过线上发力开展云培训、云对接、云协调，线下巩固优化帮办、代办服务机制等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辅导、解读申办流程、推动政策直达，确保各项纾困惠企举措的落地落实，持续提升服务体验、不断强化预期引导。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加强先进典型事迹报道，形成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适用时间

本实施意见作为《行动方案》的配套文件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满后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相关单位对实施意见进行后评估，酌情复制推广。

